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林筱芸 02-27718121#1227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10月8日「研商本署經管國有出租基地原適用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之租金優惠者，嗣因繼承或過戶移轉租賃權，新承租人於申請繼承或過戶換約期間之租金計收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2年10月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3260號函、102年9月26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2400226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及租賃科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宜蘭辦事處除外)(均含附件，並附本署本年9月26日開會通知單及附件影本各1份)